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建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六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爰相對人黃建富於民國110年07月0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13年07月05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1.845％機動計付(現已調整為2.345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，現尚欠聲請人33,693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2年10月06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

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及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